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394號

聲請人 王姿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3

相對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邱冠明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下列執行名義為之：一、確定之終局判決。二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。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。四、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。五、抵押權人或質權人，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，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。六、其他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；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執行名義正本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持本院勞動調解委員會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9號勞動調解筆錄(下稱系爭執行名義)為執行名義，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系爭執行名義正本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4年4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
01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家碩